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1179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4月13日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7年4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59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 葉俊榮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

主席：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討論議題：討論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決議：

一、總說明：

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納入復育目的等相關內容。

二、名稱：

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納入「復育計畫」等相關文字。

三、條文：

(一)草案第 1 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草案第 2 條：原則通過，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三)草案第 3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將海洋委員會納為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節，請作業單位納入修正參考。

- (四)草案第 4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評估訂定提案初審機制，並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 (五)草案第 5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併同第 6 條及第 8 條等相關條文，檢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及「復育計畫」擬訂之相關辦理程序後，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 (六)草案第 6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並評估納入劃定機關主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研擬復育計畫之規定。
- (七)草案第 7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 (八)草案第 8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 (九)草案第 9 條：照案通過。
- (十)草案第 10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 (十一)草案第 11 條：照案通過。
- (十二)草案第 12 條：照案通過。
- (十三)草案第 13 條：照案通過。
- (十四)草案第 14 條：照案通過；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應通知原住民族參與之期程規定。」
- (十五)草案第 15 條：照案通過。

四、附帶決議：

- (一)各機關（單位）如對本辦法草案第六條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之劃設條件，有更細緻性及可操作性之具體修正文字，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函復本部營建署，俾利研議納入草案條文，逾期視同無意見。

(二)請作業單位綜整與會機關(單位)意見，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程序等事項再予研析，並據以修正條文草案後，再召開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整。

附錄、各機關發言意見摘要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海洋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後，海洋委員會為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 (二) 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將本署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為環境法(如水污染防治法等)制定機關，不宜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目前流域生態環境或安全，係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建議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查現階段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研擬方針，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係朝刪除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原擬對應之管制區域，改以複合型災害之環境敏感地區定義之；意指擴大衡酌實施範疇暨啟動機制，同步含括治理及管理主管機關，爰草案第 3 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各專法逕行指涉，是否妥適，請內政部再行釐清。
- (二) 草案第 3 條，說明提及「參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災害防救法、地質法、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法規，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水利法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何區位？查水利法未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其他地區之劃設及區域內土地利用或限制相關規定，且經濟部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內政部說明釐清，並於說明刪除水

利法及條文第 2 項刪除經濟部。

- (三) 建請應由內政部以全國國土管理機關總攬其任，綜理其政，並據執行相關法定事宜之協調核處，方得循名責實兼杜浮議。
- (四) 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劃定機關之決定，應綜合考量各款等，其中第 1 款有法定治理權責者、第 2 款為主管業務項目者與第 4 款有管轄權者之差異為何，請說明釐清。
- (五) 劃定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均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業務之法定、主管權責，而第 5 條第 2、3 項有關於劃定機關決定考量因素之規定，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亦應有相關決定因素之規定，以資考量。另第 5 條第 3 項係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之順序，於說明二「第 3 項明訂劃定機關之決定順序」是否有誤，另應補充說明各款條件順序之考量為何。
- (六)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之」，然於本草案中僅見復育計畫之研擬、公告及廢止，未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建請補充相關條文。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 (一) 本辦法條文第 3 條部分，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農委會皆為中央主管機關，惟均非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刪除第 3 條第 2 項文字。另第 3 條第 1 項各款，建議再將劃定條件予以訂定，避免提報案

件過於浮濫。

- (二) 本辦法條文第 4 條列有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可否由向地方政府提出建議，經地方政府評估後再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較為妥適；另由各級地方政府、人民團體均得以建議劃定機關，是否妥適，仍有釐清之必要。
- (三) 本辦法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之劃定機關之決定應綜合考量下列共 5 點，是否能有優先順序或權重，以利確定劃定機關；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決定，其中順序三、經費資源較多者應如何判斷，應有相關指導標準。
- (四) 本辦法條文第 6 條第 2 項，其比例尺精度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所謂「精度」係指數據變異大小，故建議刪除「精度」文字。
- (五) 本辦法條文第 8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計畫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係指何機關？應如何判斷；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無核定機關，其原因為何？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管制作為是否待復育計畫核定始生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影響民眾權益，為何劃定過程並無公開展覽 30 日或舉行公聽會，僅就復育計畫才辦理，其原因為何，應有說明。
- (六) 綜上，查現階段「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送行政院審議版本，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係已朝刪除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原擬對應之管制區域(如易淹水地區、地層下陷地區、土石流潛勢

溪流等)，改以複合型災害之環境敏感地區定義之；意指擴大考量空間實施範圍，相對地包含治理及管理主管機關，建請應由全國國土主管機關統籌跨部會協調處理。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 旨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

1. 國土計畫法第35條明定6款地區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並非所有涉及前開6款情形之地區皆有復育之必要，且「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版)第10章亦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的及劃設原則，爰建議本條次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明訂前開6款地區「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作業之情形或條件」。
2. 本辦法如更細緻規定上揭6款地區得啟動劃定作業之情形，則可於審查程序，初步篩選並排除「與國土復育無關」或「顯不符劃設條件」之建議案件，以節約行政資源。建議該初步篩選程序，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本辦法」第5條：「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之程序前完成。
3. 本條次第2項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訂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或另召開會議與有關機關協調，致產生諸多疑慮。建議先就國土計畫法第35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明確定義之，再會商各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另生態環境相關法規，包含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

國家公園法等建議一併列入說明欄，以利劃定機關之權責釐定。

(二) 本辦法第 4 條：

1.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既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且各級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劃設建議，未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受理，爰建議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議權，本條次修正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是否為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既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解決事項，並提出是否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審查意見，再送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如有必要應訂定審查書件，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2. 另「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訂劃設原則，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等事宜。本條次是否逾越全國國土計畫，以及依本條次之建議案件，是否得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原則予以審查，仍有疑義，請大部惠予釐清。
3. 本條次第 1 項應書面載明事項，包含「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伍、建議劃定範圍」、「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應符合說明二所建議訂定之「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作業之情形或條件」。

(三) 本辦法第 7 條：本條次規定復育計畫內容之土地使

用建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乙節，若復育促進地區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則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如何配套修正，建議納入本條次明定之。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14 條，條文僅規範復育地區相關會議通知方式，非參與方式，爰說明欄建議修正為「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應通知原住民族參與之期程規定。」。

六、臺中市政府

依本辦法草案第 6 條，復育計畫內已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各有其特殊性及地域性，是否需要再依本辦法草案第 7 條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通案性規定，請再考量。

七、高雄市政府

因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計畫核定時間不盡相同，在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事項尚未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明訂前，已核定之復育計畫內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事項是否具有效力，請再予釐清。

八、嘉義縣政府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4 條是否納入地方政府初審機制一節，依國土計畫法精神，地方政府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僅有建議權，另依實務經驗如需由地方政府報中央審議均需擬具初審意見，惟母法並未授權地方得進行初審。

九、本部法規委員會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因前開「主管機關」未指明中央或地方，是否係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亦得訂定相關辦法。
- (二) 本辦法訂定依據如為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因第 35 條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第 36 條係規範復育計畫擬訂事宜，建議本辦法名稱應做適度調整，納入「復育計畫」等文字。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再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惟本辦法草案條文係將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合併進行，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規定，因涉及後續條文討論，建議應就本辦法架構先行釐清。
- (四) 因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並未授權另訂相關行政規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建議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2 項。
- (五) 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係直接引用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文字，亦或作業單位得就本條第 1 項各款地區再予訂定明確定義，尊重作業單位判斷。
- (六) 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依現行條文，係列示各可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最後又加入「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顯然列示不完全；如需明定第 1 項各款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困難。本項訂定與否如不影響後續實務操作(召開機關協調會)可行性，考量立法實益，本條第 2 項是否訂定建請再予研議。

- (七)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建議劃定機關」，如中央主管機關均難以劃分權責分工，本項是否仍讓人民、團體自行填寫，請再考量。
- (八)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地方政府於縣市國土計畫內提出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其辦理程序為何，請再說明。
- (九)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係應先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再擬定復育計畫，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二者仍有先後次序關係，若作業單位認為二者應同時進行，程序上仍應有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之程序，並得於劃定地區同時擬訂復育計畫，方符母法條文原意。
- (十)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6 條係針對第 4 條建議事項進行評估，如為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國土復育地區，是否無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請再釐清。

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 (一)總說明之內容，除描述上位法律指導外，應可再補充論述實際所遭遇之復育議題及解決方案，而後是「為解決前述問題及加速國土復育，爰……」等相關主張
- (二)第 2 條第 1 款修正建議如下：需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指定之地區。
- (三)第 2 條第 2 款修正建議：為促進前款或一定地區之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擬定之治理計畫。理由：為避

免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限制國土復育之施行，故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的範圍保持一定彈性（亦即復育計畫範圍大於或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四）本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議增列文字：環境基本現況資料「與議題」。
- （五）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內容，因處理議題、復育執行方法及構想等，可能具有高度的綜合性，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如何判斷有關機關為何實有困難，故不太可能於收到建議後直接依據轄區、專業或其他因素邀集有關機關召開協調會。爰此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可擔負「平台」之角色，針對第 4 條所提「建議」增加「研析與規劃」機制。如該機制屬行政作為而無須納入本辦法，則建議在總說明中有適當的敘述。
- （六）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建議應採正面列舉、負面列舉，或正負並行之方式處理。第 11 款建議改為其他「應表明」事項。
- （七）本辦法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公開展覽地點建議修正為「……應『於復育計畫所在行政轄區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 （八）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建議合併。因變更條件有諸多討論空間，例如環境、技術、或價值觀等條件改變而無法復育、無須復育、更改復育標的、方式或地點。此外，在程度上如何區分變更與第 12 條之退場機制？基於以上，建議本款應

再予詳述。

十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本部法規委員會就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有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辦法疑義，因國土計畫法立法原意係僅授權中央訂定，且須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由地方訂定恐有位階不對等之疑義，是以，前該授權子法仍應由本部訂定。
- (二)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多贊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併同辦理，故本辦法草案之授權依據建議保留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2 項。
- (三)於現行國土計畫體系，全國國土計畫訂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可提出劃定建議，至本辦法則定位為程序性規範，因此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仍回歸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以免有重複訂定之虞。
- (四)有關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節，查「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前劃設之特定區域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似，且於該辦法明訂各地區之主管機關。惟本署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 項已賦予行政院決定之權限，若於本辦法明訂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恐有違母法立法意旨，故採折衷方式於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明列有相關治理權責之相關機關，其用意在於作為後續召開協調會議之依據。

- (五)有關本辦法草案第4條第1項第3款「建議劃定依據」，係為避免提案未具體明確，造成審核困難及耗費行政作業能量，故要求提案者應明確提出建議劃設地區符合本法第35條第1項各款情形，並說明符合該依據之事實。至有關第7款「建議劃定機關」，係考量提案者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原因、情況或災害等環境資料掌握可能較相關機關更為深入及具有相關見解，故由提案者提出建議，惟後續本部仍將辦理劃定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商機制。
- (六)有關本辦法草案第4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該直轄市、縣市提案1節，係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公展、公聽會、審查等程序，爰無再行提案之必要，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當下，並非視同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提案，仍應由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是以，本署將補充地方政府函送之程序及說明。
- (七)有關本辦法草案第5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後，會有相關初步評估機制，惟是否明定係屬初審機制，本署將再予評估並配合修正說明文字；至第2項所列劃定機關決定之考量因素，因係綜合考量，原則建議不訂定優先順序。
- (八)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之核定、公告等相關程序，因國土計畫法第36條第1項條文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並由劃定機關擬

訂復育計畫……」，並未明定應先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公告程序，爰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與復育計畫併同公告，以利復育作業推動。

(九)有關與會各機關就本辦法草案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辦理程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等相關意見，本署將綜整納入草案條文修正研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 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曾志殷 蔡冠寬
	環境技術師	王子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劉泰安 馮美模 羅文俊 吳上豪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經濟部		
		黃建修 陳芳俊
		潘宏 壽瑞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股長	張政中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副工程司	蔡盈崙 股長陳韻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曾思凱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謝世承
宜蘭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黃淑娟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林淑鴻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張得法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研究員	林憲德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李晨生 黃韻亭
		蘇麗元 陳仲基
國立成功大學		趙子立
	助理	阮皓宇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角差
		李冠德